

## 第五章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的南通市海门区畜牧兽医站采购 2025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303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

